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0年2月7日以书面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下属子公司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租人”）与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通过售后回租的形式开展融资租赁交易，融资租赁总额为5,000万元，租赁物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的设备，租赁期限共36个月。公司为该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最后一期租金履行期限到期（包括展期到期）之日起两年。保证担保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包括租金、手续费、罚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

其他所有承租人的应付费用。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一日